

高中及高職國語文「讀」、「寫」評量架構

評量指標	
1	能回憶字形（可含字音）
2-1	能詮釋詞義
2-2	能運用詞語
3-1	能詮釋句子涵義
3-2	能詮釋句子觀點
3-3	能運用完整句子
4	能運用標點符號
5-1	能運用段落
5-2	能形成結論
6-1	能描述內容細節
6-2	能區分內容要素
7-1	能掌握文章主旨
7-2	能分辨寫作特色
8-1	能歸納段落重點
8-2	能歸納要件順序
8-3	能歸納文章架構
9-1	能推論寫作觀點
9-2	能推論寫作寓意
10	能撰寫短文
11	能評論短文